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

陕商院〔2024〕152号

## 关于下发《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校务会研究，现将修订的《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下发，请各教学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抄送：校领导。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

附件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学校审核。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学生须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

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学校按照学生资助相关规定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放弃学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资助形式，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本科基本学制四年，专科（高职）基本学制三年，专升本基本学制为两年，第二学士学位基本学制为两年（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业年限）。学生毕业时，毕业证和学位证书上的学制均为上述对应的基本学制。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普通本科学生为四到六年，创业本科生为四到八年；普通专科（高职）学生为三到五年，创业专科（高职）学生为三到七年；普通专升本学生为二到四年，创业专升本学生为二到六年，休学计入学习年限。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时间、保留入学资格时长不计入学习年限。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七条** 学校对所有在校生实行考勤，学生考勤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实施。

**第八条** 凡属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均需考勤，考勤结果作为学生学习成绩考核的组成部分。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习者，必须请假。请假审批手续按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请销假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凡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一律以旷课论，理论课按实际上课学时计，实践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4学时计。

**第十条** 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学时多少、情节轻重及其检查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相关程序按《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十三条** 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考查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按五级分制（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59及以下））记分的，最终换算成百分制记分。

**第十四条** 所有课程均需取得60分（及格）及其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课程成绩60分以下（不及格）者，学分为零，必须履行相应手续后重修。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以本学期课程结束时考试（考查）成绩为主，并结合平时成绩，进行综合评定。任课教师应在开课时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第十六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教育部

41 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七条** 学生体育课成绩应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残疾或患某种疾病不能正常修读大学体育课程时，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医院复查，体育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修读体育保健课，并根据考勤及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者，按大学体育课程合格记成绩，并取得相应学分。

### **第十八条** 学分、学分绩点计算

(一) 各专业学分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为准。

(二) 分学期进行教学的课程学分，按学期考核并按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计算学分。

(三) 学分绩点制的主要指标及计算方法如下：

1.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折算办法如下：

百分制		五级制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分制成绩	绩点
100-90	4.0	优秀	3.5
89-85	3.5	良好	2.5
84-80	3.0		
79-75	2.5	中等	1.5

74-70	2.0		
69-65	1.5	及格	1.0
64-60	1.0		
59-0	0	不及格	0

2.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总体学习质量的标志。平均学分绩点 P 的计算方法是：

$$P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计算一次。

3.各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在以学期为单位的某个学习周期内总体学习质量的标志，各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P 累计计算方法是：

$$P \text{ 累计} = \frac{\sum P}{\text{学期数}}$$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相关程序按《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第一课堂学分认定及置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第一课堂学分认定及置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课程考试成绩及学分均按零分计算。

(一) 学生在当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总学时的 1/3；

(二) 当学期未交作业次数达到应交次数的 1/3；

(三) 当学期参与课程考核次数未达到考核次数的 1/3；

(四) 学术行为不端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

(五) 无故不参加平时考核。

对上述学生，课程教师和辅导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警告，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按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学生因病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时，须在课程考核前持二级甲等及其以上医院证明或相关情况证明材料；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生效。学生在课程考试完毕后提交缓考申请及证明均无效。获准缓考的学生，只能参加以后学期该课程的考试，该课程的平时成绩由原课程教师记载与登录。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程考核要求。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课程应重修。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按《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考试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依据课程标准实施，由课程教师（或评阅卷老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将课程考核成绩录入到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可自行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看课程成绩。

**第二十五条** 课程成绩一经评定，原则上不得无故更改。学生若对课程评定成绩有疑问，可以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开课学院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程序复核，学院将复核结果告知学生本人；有误必须更正，应由任课教师提交成绩修改流程及佐证材料，审核无误后由教务处予以更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在学籍档案中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者，对其获得的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按《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课程的选修、重修、免修和缓考**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必须修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且成绩合格，方能毕业。选课原则按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素质教育公共选修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按照选课要求进行选课。课程一经选定，应按时上课，完成各种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

**第二十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

格者、符合第二十条之一者必须重修；选修课程可以改修，也可随下一级重修，改修课程的成绩登记，按实际成绩登记。

**第三十条** 理论课程重修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相应手续。

**第三十一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由学生提出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随下届重修。

(四) 允许学生一门课程最多申请两次重修。

**第三十二条** 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可以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申请免修，程序和条件如下：

(一) 程序：学生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提交与课程学习有关材料，经相关任课教师签字认可，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同意。

(二) 条件：参加相关免修考核，且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取得免修资格并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十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及所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缓考申请表，经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

(一) 因病、事请假且办理缓考手续者，准予缓考。办理缓考手续原则上在考试前一周内进行完毕。

(二) 缓考成绩以实际分数记入成绩档案，取得学分，

并按实际成绩计算学分绩点。

(三) 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者，按旷考处理。

## 第六章 学业预警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针对学生学业成绩下滑的情况，对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学生完成学业的各种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干预，并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长之间的沟通、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各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对学生在校期间课程考核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后组织实施。具体要求按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执行。

##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原则上应该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校允许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申请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可提交一次转专业申请。具体要求按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按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可向学校提出转学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拟转入学校和转出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 (六)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
- (七) 应给予退学的；
- (八) 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学生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应向学校提出转学申请，由学校主管部门具体受理学生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出手续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其他院校学生如因特殊原因申请转入我校学习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具体受理学生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对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入相关手续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

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以下条件，由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休学：

(1)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必须停课治疗，且停课时间达三周以上者；

(2) 一学期内因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教学课时 1/3 学时者；

(3) 因创业原因，本人申请休学者；

(4) 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学期学业学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应附相关证明，并经所在学院审查、主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由教务处通知有关学院转告学生本人并办理休学手续。

休学期限以学年为单位计算，休学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休学时间累计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学年中办理休学者，该学年按休学计算。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四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四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四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应在休学期满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学校（各级、各部门）应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且累计休学年限达 2 年者，转入退学处理程序。

（二）复学手续办理。学生应持相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或相关部门审查（包括健康复查），审查合格者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

（三）学生复学后，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若原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时，则可编入下一年级相近及相关专业学习。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等活动。

## 第九章 退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一学期内未取得学分占本学期规定学分  $2/3$  以上者；或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以上的；

（二）一学年内未取得学分占本学期规定学分  $1/2$  以上；或累计旷课达到 80 学时的；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申请复学或经审查不合

格，不能复学者；

（四）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五）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且家长同意的；

（六）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七）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八）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九）学校规定的，可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对作出退学处理的学生，由二级学院提出意见并附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查、报主管校长审批、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发文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发布公告，公告期为 60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收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及相关部门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开除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十条** 退学或其他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生效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特殊情况下，可由家长或其委托人代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十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五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将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以及学业学习、劳动和健康等作出全面鉴定。

**第五十二条** 在籍在校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所规定各项教育教学内容、修满规定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所学专业毕业条件者，经各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教学委员会审定，并向校长办公会通报审定结果后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对于未达到毕业条件而作结业处理的应届在籍在校学生，如若其在校学习时间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可申请延期毕业，且延长期以一学年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要求按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毕业时未达到毕业条件者（包括不愿延期毕业的），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应随下一届学生安排，返校提交重考不及格课程或重作论文答辩申请，课程重考或论文答辩重作后，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条件与要求者，准予以结业证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未返校考核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对学满一年以上但未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而退学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退学的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颁发肄业证书。

##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按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学籍基本信息变更实施细则》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

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六十条** 在本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陕商院〔2017〕114号同时废止。